

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汕头市潮阳区体育发展中心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租用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新华大道中段南侧潮阳体育中心游泳池场地

租赁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为认真贯彻《消防法》、《汕头消防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对乙方的消防安全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保障措施，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有计划、有落实、有监督、有检查。乙方在租赁期间，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：

一、乙方为本租赁房产“消防安全”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租赁房产的消防安全工作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的检查、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、消防安全教育、演练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要安置在指定地点，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，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。管理和维护所在单位消防设备和器材，指定管理人员认真负责器材的维护、清洁、保管及应急状态下灭火的配合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，并确保器材完好无损。全面整治生产、经营，严禁出现经营场所、仓库、宿舍为同一场所的“三合一”违法行为，做到“一畅两会”（“一畅”即社会各单位必须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；“两会”就是社会各单位从业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、会自救逃生），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乙方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通道、出口等处应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及应急照明设施。在新、扩、改建和装修过程不得更改原消防设施布局，在施工前和竣工后，应上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和验收许可，否则不得擅自施工和使用。

四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相关的消防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接受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汇报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情况，按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完成所在单位火灾隐患整改，做到整改迅速、彻底。

五、乙方必须自觉学习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基本的消防灭火技能，提高防火意识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把所在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。充分做好火灾隐患的检查、整改和防范，确保所在单位的消防安全。

六、一旦发生火灾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和疏散所在单位人员，引导人员脱离火灾危险，负责组织从业人员参与消防自救，配合消防部门维持现场秩序、进行人员和物资的抢救工作，防止有人制造混乱。

七、凡违反本规定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，由乙方负责人或肇事人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八、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、恒益顺公司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租赁合同或协议终止后，本责任书自动解除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